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榕基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五一	指	北京榕基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前系指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尽调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及规则

国金证券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定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通过组织部门会议等形式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向投资银行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其成员包括内核部工作人员、投资银行部合规风险控制岗、经办业务团队合规风险控制岗、经办业务团队负责人、内核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督导员、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

（二）项目内核

项目小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以后，本保荐机构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内核。申报材料的内核工作分为项目内核申请、项目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小组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向内核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初稿。

2、项目预审

内核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组成项目考察小组进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现场，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小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探讨。现场考察小组考察完毕后，由内核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提交投资银行部进行预审，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可以反馈至内核部陈述、解释原因。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内核部与项目小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五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时间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小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小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程序为：项目小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内核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小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内核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报请本保荐机构投行分管领导审核后生效，并由本保荐机构内核组长决定同意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09年11月18日，项目小组开始对榕基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本项目不存在较大实质性障碍，并于2009年11月20日向投资银行部递交了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09年11月23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卢学线、刘伟石
项目协办人	王强林
项目组其他成员	傅志锋、阮任群、李升军、俞琳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09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9]975号”《关于不予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009年11月18日，国金证券进场工作，确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制作申报材料二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小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小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询证发行人守

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8、项目小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小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小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卢学线和刘伟石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09年11月18日至 2009年11月30日	✧ 初步尽职调查。
2009年12月1日至 2010年2月28日	✧ 对发行人进行辅导，督促其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治理结构，督促其规范化运作。 ✧ 针对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否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并收集相关的工作底稿。 ✧ 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总结，并着手制作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 形成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初稿，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讨论，并根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 ✧ 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初稿。 ✧ 配合内核部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2010年3月1日	✧ 通过内核会议审核。
2010年3月1日至 2010年3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内核部预审意见及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 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定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0年4月23日	✧ 递交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反馈稿)。
2010年7月10日至2010 年7月21日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依据发行人2010年中期审计报告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与完善工作。
2010年7月21日至2010 年7月27日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上会稿。
2010年7月27日至本报 告出具日	✧ 组织项目人员、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封卷稿。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对本项目进行内部核查的主要成员为吴涛。2010年2月23日项目小组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向内核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并向内核部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投资银行部内核部派出吴涛进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小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内核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提交投资银行部进行预审，2010年2月28日内核部将预审意见反馈至本项目小组。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榕基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12 人，实到 9 人，具体如下：

王晋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副董事长，内核小组组长，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负责人和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孙勇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韩炯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内核部工作人员 2 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 1 人、稽核审计部人员 1 人和项目小组人员 4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主要程序为：项目小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内核部现场考察人员对项目评价；内核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小组人员回答；投票表决，内核部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榕基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榕基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促进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成长。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认为：发行人近几年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趋势，运营管理较为规范，在所处的各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为二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请项目组注意以下前次申报否决意见中提及的问题：

1、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北京五一成立过程中的出资不规范行为，是否进行必要的规范和整改，以及北京五一股权转出和清理注销过程中出资资产是否收回，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等问题。

2、发行人的融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投资固定资产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同意对本项目予以立项。2009 年 11 月 23 日，内核部办理了项目立项手续并通知了项目小组。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北京五一成立过程中的出资不规范行为，是否进行必要的规范和整改，以及北京五一股权转出和清理注销过程中出资资产是否收回，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等问题。

经核查，2005 年 5 月，榕基有限与鲁峰、侯伟、陈明平、廖鸿宇、杨学圆、

郭莉莉、郭洪生 7 位自然人合资设立北京五一过程中，将其拥有的“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将评估值 31,800 万元中的 31,008 万元无偿分割给了上述 7 名自然人作为对北京五一的出资，出资存在不规范行为。2007 年 1 月，榕基有限及上述 7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五一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德光、项岁阳，并由李德光、项岁阳于 2007 年 12 月对北京五一进行了清算注销，股权转让及清算注销过程中未对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处置作出明确的约定。针对上述北京五一注册过程中存在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以及北京五一股权转让和清算注销过程“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非专利技术的归属问题，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进行规范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五一基本情况

北京五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A 座 20A 室。北京五一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五一成立过程中的出资情况

2005 年 5 月 25 日，榕基有限与鲁峰、侯伟、陈明平、廖鸿宇、杨学圆、郭莉莉、郭洪生 7 位自然人签订了《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无形资产价值分割协议》，对“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以评估值 31,800 万元为基准进行分割，并约定以各自享有的份额作为对北京五一的出资。北京五一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鲁峰以非专利技术 28,6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9.50%；侯伟以非专利技术 1,0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0%；榕基有限以非专利技术 792 万元、现金 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10%；陈明平以非专利技术 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廖鸿宇以非专利技术 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杨学圆以非专利技术 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郭莉莉以非专利技术 19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60%；郭洪生以非专利技术 19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60%。

3、北京五一的股权变动

组建北京五一的初衷是希望在移动无线网络认证市场取得突破，但由于该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北京五一自成立后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07年1月8日，经北京五一股东会决议，鲁峰将其持有的89.50%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德光，侯伟、榕基有限、陈明平、廖鸿宇、杨学圆、郭莉莉和郭洪生将其分别持有的3.20%、3.10%、1%、1%、1%、0.60%、0.60%，合计10.5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项岁阳。同日，榕基有限及上述7名自然人与李德光、项岁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于2007年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北京五一的清算注销

2007年4月20日，北京五一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清算该公司。清算组于2007年4月21日成立，并根据法定程序开展北京五一的清算工作。2007年12月12日，清算组签署了《北京榕基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北京五一共有总资产30,522.45万元，总负债807.19万元，净资产29,715.26万元；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已结清；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其中未能以北京五一自身资产偿还的负债均由鲁峰予以偿还。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五一注销，并收缴其营业执照。自此，北京五一清算完毕。自清算完毕之日起至今，未发生与上述清算有关的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

5、北京五一出资存在的问题

北京五一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其中以“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非专利技术出资31,800万元，以现金出资200万元。

“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系由榕基有限技术人员廖鸿宇开发，榕基有限于2005年2月以“一种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为名称对该技术申请了专利，并于2006年4月获得该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5 1 0008932.1。

在北京五一注册过程中，存在以下不规范行为：在出资过程中，榕基有限保留了上述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及相应的所有权，但是将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将评估值31,800万元中的31,008万元无偿分割给了鲁峰等7名自然人，以作为其出资入股北京五一的资产。北京五一在超过一年半的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实际并未使用该非专利技术，也未与榕基有限就如何使用榕基有限的该项发明专利达成其他后续协议。

6、北京五一出资问题的规范和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榕基有限按以下原则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①榕基有限应无偿收回“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非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保该发明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②尽量减少榕基有限在北京五一注册及注销过程中的损失。

根据上述原则，榕基有限及 7 名自然人股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2007 年 12 月，在北京五一注销的同时，榕基软件将该项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从李德光、项岁阳手中无偿收回。2010 年 2 月 1 日，榕基软件与李德光、项岁阳补充签订了《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协议》，明确该项非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由榕基软件无偿收回。

②北京五一的原自然人股东鲁峰、侯伟、陈明平、廖鸿宇、杨学圆、郭莉莉、郭洪生均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其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签署《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无形资产价值分割协议》时，明确知晓榕基有限已经于 2005 年 2 月以“一种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为名称对该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其对该发明专利的权属没有任何异议；其将北京五一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光、项岁阳系无偿转让，承诺未来不向李德光、项岁阳要求任何股权转让对价；其明确知晓李德光、项岁阳在北京五一注销后将“RJ-iProve 移动无线网络认证系统”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榕基软件，该做法符合其本人意愿，承诺不会因该转让向李德光、项岁阳、榕基软件主张任何权利。

③北京五一在超过一年半的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期间产生的对外债务在北京五一注销前均由鲁峰代为偿还，北京五一最终注销时尚欠鲁峰 7,962,431 元债务。2010 年 2 月 1 日，鲁峰就此事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其代北京五一偿还负债系其本人自愿，北京五一在清算时无法向其偿还的负债作为其投资亏损由其本人自行承担，其承诺不就本次代偿行为向榕基软件、李德光、项岁阳、侯伟、陈明平、郭莉莉、杨学圆、郭洪生、廖鸿宇主张任何权利。

④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完善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作为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知识产权构建了科学的保护体系，规定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所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或已列入发展规划的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无论该等技术成果的取得是否利

用了公司的物质条件。根据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与全体员工换签劳动合同时，将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的 2001 年版《保密义务、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据该承诺书，员工在劳动合同期间执行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开发、研究、技术成果及利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信息，以及物质技术条件等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属于公司；如果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并被授予专利权的，其申请权及专利权也归属公司。同时，为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与全部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⑤针对上述问题体现的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健全的问题，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设。

（二）近几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充沛，资产负债率较低，是否具有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从我国软件企业的发展历程方面分析

我国软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应用软件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软件企业发展初期，资金规模有限，为避免大规模投入，降低经营风险，企业一般将有限资源集中在市场开拓上，而涉及研发平台、测试平台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经常需要借助客户等外部力量以获得固定资源方面的支持，在研发人员、费用等方面的投入也较少。

但当软件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品服务日益专业化、规模化、产品化，如果仍借助外部资源，软件企业可能无法满足客户对保密性、安全性、服务及时性、有效性的要求，软件企业需要建立自有的研发平台、测试平台。此外，为维持和扩大市场份额，企业必须不断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推出内容更新、功能更强、服务更全面的产品，企业对高素质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加强。无论开发建设先进的研究平台、测试平台，还是建立一流的研发团队，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从国内已经上市的软件企业看，基本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募集资金增加软硬件、场所等方面的投资，迅速搭建、完善研发平台和测试平台，不断加大研

发投入，实现了公司较快的发展。

2、从公司发展现状方面分析

经过近 17 年的发展，公司已由区域性软件企业初步发展成全国性的、知名的软件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进入了需要较大投入的新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企业在这一阶段的共性相似，公司遇到了一些发展中的问题。

(1) 研发基础环境相对薄弱。受场地等固定资源的限制，研发基础环境和平台建设相对薄弱，大量开发和测试工作需在客户现场完成，人员成本较高，且项目进程易受客户 IT 运营安排的影响。

(2) 产品开发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公司在四个细分领域多种产品的关键技术方面均有突破，在其他一些前景较好的业务领域也储备了一些技术，虽然大部分技术已具备产品开发条件，但受资金不足限制，一些产品和服务未能及时开发，错失了一些市场机会。

(3) 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人才仍较缺乏。公司现有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不高，以当前水准，对高素质、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吸引力不是很大。虽然现有研发团队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但对长期发展而言，现有人员仍显不足。

(4) 品牌效应仍有待提高。公司虽然在四个细分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但相比国内其他知名软件企业，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仍然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虽然公司已经认识到上述问题，但因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解决上述问题。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904.70 万元，其中 204.67 万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保函保证金，实际可用资金为 9,700.03 万元。根据以往经验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资金大部分不能用于资本性支出，而须留作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其中，需预留约 1,000 万元以备人员费用等支出，需预留约 5,000 万元以备购买系统集成设备及其他原材料、投标保证金等支出。扣除上述两项日常经营所需预留的资金，公司可用于资本性支出的剩余资金并不多。

虽然公司也可以向银行贷款以获取资金，但由于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等可抵押资产较少，可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有限，且银行贷款以短期流动资金为主，

期限通常不超过 1 年，公司难以获得较大金额的长期贷款。

根据上述分析，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3、从募投项目对公司发展影响方面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质检三电工程和协同管理四个领域，以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功能扩展、规模扩大和业务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分额。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1）公司的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四个细分领域的现有产品可以得到技术升级、功能扩展、规模扩大和业务延伸，公司的主要产品将更有核心竞争力；软件开发、测试和演示环境，各种硬件基础平台、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平台和中间件平台的建立，可以整体壮大公司实力，并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形象；质检三电工程运维服务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各细分领域网络的交叉覆盖，可以在稳固并扩大客户资源的同时，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公司的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公司的经营战略可以进一步推进

公司“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的经营战略将进一步贯彻，主要产品将更加符合重点行业客户的需求，部分产品的通用性将得到提高。公司在协同管理业务上将针对电力、电信、金融等行业开发系列高端版本并进行大规模推广，同时开发中小企业通用版本通过 SaaS 平台进行销售。公司通过不断扩大的服务网络，追踪市场变化趋势，及时制定新产品开发战略，实现营销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提高公司产品在各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3）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在较雄厚资金的支持下，公司可以尽快将技术领先、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进行产业化开发，推进产品升级速度；通过建立国内一流、技术领先的产品开发和测试平台，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软件产品的质量水平；以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和覆盖率为特点的服务网络的建设和拓展，各类细分领域网络的交叉覆盖和复用，形成各业务在市场和 service 方面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公司的服务将更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技术支持将更到位、更及时。

(4) 公司的研发能力可以得到较大提升

一方面，公司将建设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产品开发和新的技术服务模式研究，改善研发基础环境，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人力资源投入，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通过提供更好的平台，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公司。

4、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构成方面分析

2007 年至 2009 年，在国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软件企业在软硬件、场所等固定资产、实施费用等方面的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国内软件企业募集资金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软硬件投入		场所投入		实施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石基信息	20,080	11,001	54.79%	5,000	24.90%	1,200	5.98%
2	海隆软件	13,359	3,950	29.57%	6,357	47.58%	2,653	19.86%
3	科大讯飞	27,336	10,465	38.28%	3,123	11.42%	11,654	42.63%
4	启明信息	30,471	14,464	47.47%	1,270	4.17%	10,939	35.90%
5	川大智胜	22,847	5,326	23.31%	7,050	30.86%	8,981	39.31%
6	久其软件	21,848	8,002	36.63%	526	2.41%	10,774	49.31%
7	新世纪	15,425	8,644	56.04%	410	2.66%	3,070	19.90%
8	辉煌科技	13,827	8,368	60.52%	3,035	21.95%	0	0.00%
9	神州泰岳	50,253	15,191	30.23%	14,256	28.37%	13,781	27.42%
10	网宿科技	18,750	3,000	16.00%	9,450	50.40%	3,550	18.93%
11	银江股份	9,002(注 1)	2,920	32.44%	971	10.79%	3,016	33.50%
12	焦点科技	31,237	9,953	31.86%	11,543	36.95%	7,445	23.83%
13	同花顺	25,210	8,289	32.88%	4,964	19.69%	8,507	33.75%
14	超图软件	12,041	3,161	26.25%	3,062	25.43%	4,897	40.67%
15	皖通科技	9,548(注 2)	5,354	56.07%	1,560	16.34%	1,449	15.18%
合计		321,234	118,086	36.76%	72,576	22.59%	91,916	28.61%
榕基软件		32,682.83	11,596.59	35.48%	5,828.75	17.83%	10,471.49	32.04%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整理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 8,000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补充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系统集成总承包业务项目 5,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合计	比例
		软硬件投入	场地投入	实施费用	流动资金		
1	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2,292.27	1,140.25	2,087.16	1,245.00	6,764.68	20.70%
2	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2,280.63	1,140.25	1,768.45	1,150.00	6,339.33	19.40%
3	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	2,762.46	1,421.25	3,680.60	1,160.00	9,024.31	27.61%
4	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2,997.61	1,211.25	2,010.28	1,231.00	7,450.14	22.80%
5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1,263.62	915.75	925.00	-	3,104.37	9.50%
合计		11,596.59	5,828.75	10,471.49	4,786.00	32,682.83	100.00%
比例		35.48%	17.83%	32.04%	14.64%	100.00%	-

(1) 增加软硬件、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

如上表，募集资金中软硬件投入 11,596.59 万元，占 35.48%，场所投入 5,828.75 万元，占 17.83%，两项合计共 17,425.34 万元，占 53.31%，其合理性如下：

①搭建设施一流、技术领先的研发平台和测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虽然公司已积累了一些核心竞争能力，但要实现持续发展，必须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而这需要设施一流、技术先进的研发平台和测试平台。目前，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只能逐年对少量平台设备进行更新，无法开展大规模的研发平台和测试平台建设，经常需要依赖客户提供固定资源，降低了开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软件产品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前景看好、技术成熟的新产品难以迅速产业化。

②增加研发、测试及办公场所，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首先，公司现有各部门均集中于本部大楼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现有场所已经不足。在报告期内，仅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就由报告期初的 250 人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307 人，部分研发人员不得不在客户现场进行研发、测试和办公；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搭建的研发平台和测试平台需要安置场所，随项目新增的 200 多名员工也需要办公场所；最后，公司尚需考虑业务规模扩大、工作人员增加对场所的需求。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研发平台、测试平台及场所不宜共用

A、各项目对安全保密性的要求和实施方式不同。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军事机关及电信、能源等大型企业，对保密性、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彼此独立、互相隔离的研发平台和测试平台；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面向全国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需要通过 VPN 专线方式与分布在全国的服务网点互联；协同管理软件平台则需要部署 SaaS 平台为中小企事业单位提供在线软件租赁服务，要求建设相对独立的安全保障系统。各项目在安全保密性、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要求各类平台及场所不宜共用。

B、软件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对开发、测试环境有独特的要求。不同软件开发有不同的特点和技术，要求使用不同的研发平台和测试平台。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研发人员也需要有相对良好、独立的工作环境。

C、公司实行事业部管理体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处于不同的事业部，其研发平台、测试平台及场所的独立、分开有利于对各事业部的管理和绩效考核。

④与其他首次公开发行的软件企业的比较

本次募集资金在软硬件、场所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额为 17,425.34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3.31%，略低于 2007 年至 2009 年在国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软件企业 59.35% 的比例，该比例基本合理。

(2) 投入实施费用的合理性分析

实施费用包括研发及测试费用、培训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费用 10,471.49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32.04%，其合理性如下：

①大量的人员投入及较长时间的研发需要较多的实施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建设及产品开发过程历时

2年，预计累计需增加研发测试、技术支持、销售及后勤人员约330人。同时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在进入运营后还需客服和运维服务人员约300人。大量的人员投入及较长时间的研发将耗用较大的研发及测试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等人工费）和项目培训费用。

②提高相关产品的技术、质量及服务能力，也需要一定的实施费用。

③与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软件企业的比较

本次募集资金在实施费用方面的投入10,471.49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2.04%，略高于2007年至2009年在国内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软件企业28.61%的比例，该比例基本合理。

三、内部核查部门意见及其具体落实情况

2010年2月28日，本项目小组收到了内核部反馈的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提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北京五一成立过程中的出资不规范行为，是否进行必要的规范和整改，以及北京五一股权转让和清理注销过程中出资资产是否收回，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等问题。

落实情况参见本节“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二）发行人的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

落实情况参见本节“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三）建议对发行人毛利率与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时剔除浪潮软件。

在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及变化分析中，将发行人按主营业务分类的毛利率与扣除未将系统集成和软件进行分类的浪潮软件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上主要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讨论：

1、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北京五一成立过程中的出资不规范行为，是否进行必要的规范和整改，以及北京五一股权转出和清理注销过程中出资资产是否收回，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等问题。

2、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北京五一清算注销的详细过程。

3、李德光、项岁阳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4、发行人的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

5、发行人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各自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是否仍有必要建立独立的研发和创新中心。

6、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

本项目小组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北京五一成立过程中的出资不规范行为，是否进行必要的规范和整改，以及北京五一股权转出和清理注销过程中出资资产是否收回，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等问题。

落实情况参见本节“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二）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北京五一清算注销的详细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北京五一清算注销的详细过程如下：

2007 年 4 月 20 日，北京五一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清算该公司。清算组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成立，并根据法定程序开展北京五一的清算工作。2007 年 12 月 12 日，清算组签署了《北京榕基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五一共有总资产 30,522.45 万元，总负

债 807.19 万元，净资产 29,715.26 万元；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已结清；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其中未能以北京五一自身资产偿还的负债均由鲁峰予以偿还。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五一注销，并收缴其营业执照。自此，北京五一清算完毕。自清算完毕之日起至今，未发生与上述清算有关的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

（三）李德光、项岁阳与发行人之间关系。

经核查，李德光、项岁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

落实情况参见本节“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五）发行人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各自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是否仍有必要建立独立的研发和创新中心。

经核查，发行人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建立了研发平台，对各自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而研发和创新中心则是对公司共性基础平台和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和创新，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研究。独立的研发和创新中心建设将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软件产品的开发效率，实现规模化发展。通过研发和创新中心的建设，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及优势得以保障，为公司实施软件“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经营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

经核查，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系统集成包括外购软件、硬件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在已将外购软件、硬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

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强林 2010年8月5日
王强林

保荐代表人: 卢学线 2010年8月5日
卢学线

刘伟石 2010年8月5日
刘伟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文国 2010年8月5日
姜文国

内核负责人: 王晋勇 2010年8月5日
王晋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10年8月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0年8月5日
冉云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5日

